

# 國立陽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轉學生甄試 招生簡章 重要時程表

| 日期                        | 重要事                                | 備註  |
|---------------------------|------------------------------------|---|
| 105年10月17日                | 簡章公告                               | <a href="http://web.ym.edu.tw/bin/home.php">http://web.ym.edu.tw/bin/home.php</a><br>→ 點選「招生訊息」→ 再點「學士班轉學生甄試招生考試簡章公告」 |
| 105年11月17日-<br>105年11月23日 | 報名、繳費、寄送審查資料                       |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11月17日上午9時至11月23日下午5時止。  |
| 105年12月1日                 | 報名資格確認查詢                           | 考生得自105年12月1日中午12時起，於本校報名系統【考生專區→報名審查查詢】查詢報名資格審核結果  |
| 105年12月1日-<br>105年12月7日   | 各學系辦理審查資料                          | 105學年度轉學生甄試各學系辦理成績作業。   |
| 105年12月16日                | 1. 公告錄取名單<br>2. 寄發成績單(含報到須知)       | 1.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綜合業務組網頁。<br>2.正取生報到期限及手續請見報到須知內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備取事宜，請洽本校，電話為：02-28267000轉2268、2299                               |
| 105年12月16日-<br>105年12月21日 | 成績複查申請                             | 考生可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成績，若欲複查成績請填寫簡章附件所附表單，並以限掛寄回本校綜合業務組申請複查。   |
| 105年12月16日-<br>105年12月23日 | 正取生報到<br>報到系統開放時間：105年12月16日中午12時起 | 備取生遞補至106年2月13日止  |
| 106年2月13日                 | 註冊開學                               | 由註冊組寄發入學通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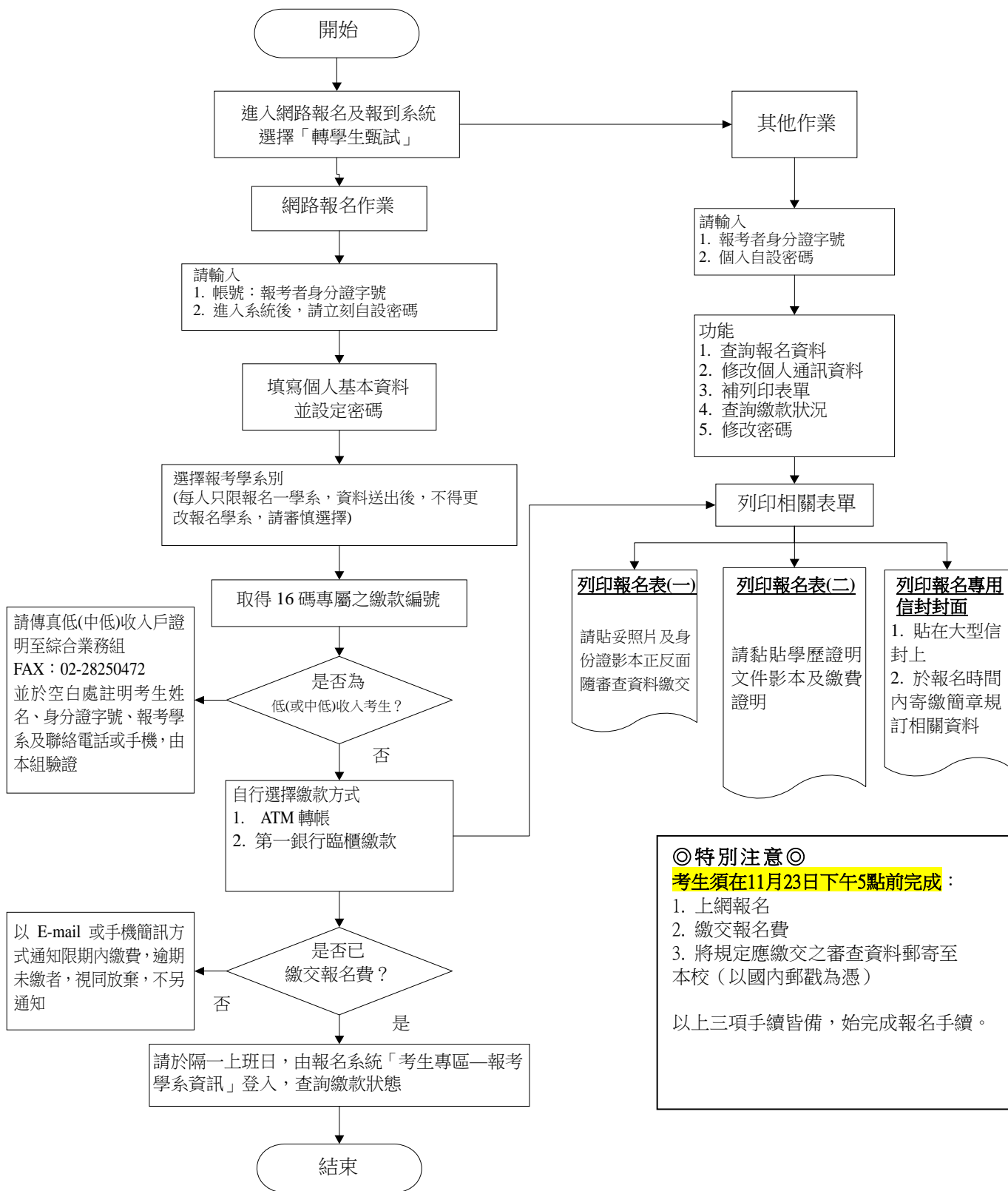
## ◎ 特別注意事項 ◎

- 一、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二十四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二、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學系別等資料，務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
- 三、低收入戶考生報名，一律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報名費6折。
- 四、錄取生一律於本校學士班105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入學（入學及註冊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所有學歷(力)證件均須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若報考資格及證件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五、詢問招生考試相關事宜，請洽綜合業務組：02-28267000 轉 2268 或 2299  
詢問註冊入學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02-28267000 轉2203、2036、2037  
詢問住宿相關事宜，請洽住宿輔導組：02-28267000 轉2307

# 國立陽大學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士班轉學生甄試招生報名流程暨說明圖

網路報名網址：<http://ymrecruit.ym.edu.tw/bachelor/Rec/WebRecAspxDefaultMenu.aspx>

➔ 點選「網路報名首頁」➔ 點選「網路報名」



# 國立陽明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轉學生甄試招生簡章

## 壹、報名資格

### 一、二年級轉學生

- (一)符合各學系訂定之條件者。
- (二)曾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或現為本校學生，不得報考。

### 二、注意事項

- (一)本校轉學生甄試招生**考生只限報名一學系**，請考生報名時審慎考量。
- (二)考生繳送之審查資料、學經歷證件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剽竊不實者，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等）其報名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考生如經錄取報到，不得依前述身分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等。
- (四)錄取生於本校學士班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入學（入學及註冊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並繳驗學歷證件正本（大學歷年成績單），無法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 (五)錄取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貳、招生學系、名額及各學系甄試與計分方式

|             |   |             |  |
|-------------|---|-------------|--|
| 組別代碼        | <b>103</b>  | 系班組         | <b>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b>   |
| 招生名額        | <b>5 名</b>  | 自訂報名條件      |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已修畢一年級課程，現為二年級第一學期在學中學生，且限 <b>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b> 或 <b>生命科學</b> （相關）學系（含雙主修或輔系），大一全學年成績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b>30%</b> 以內(含)，且大一全學年總平均 <b>75分</b> 以上(含)。 |
| 指定繳交資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正本一份，影本三份。</li> <li>2.自傳四份。（500字以內）（採用全校統一格式）</li> <li>3.讀書計畫四份。（內容詳述轉學動機、個人特長、社團經驗、未來理想等）</li> </ol>  |             |  |
|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 甄試項目  |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 說明   |
|             | 資料審查  | <b>100%</b>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審查成績單等指定繳交資料。</li> <li>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申請資料，如：英檢證明、社團參與證明、社會服務證明、學生幹部證明及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li> </ol>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錄取生應於105學年第2學期註冊入學本學系二年級下學期，錄取生入學後之學分抵免，係由本系及相關單位依學生大學在學各學期(含一年級全學年及<b>二年級第一學期</b>)修習之各科科目及學期成績審核決定。</li> <li>2.請考生務必注意維持<b>二年級第一學期</b>之學習成效。</li> </ol> |             |  |
| 電話          | (02) 28267000 # 5319  | 網址          | <a href="http://mt.web.ym.edu.tw">http://mt.web.ym.edu.tw</a>  |

|             |   |             |  |  |
|-------------|---|-------------|--|--|
| 組別代碼        | <b>104</b>  | 系班組         | <b>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b>  |  |
| 招生名額        | <b>6 名</b>  | 自訂報名條件      | <p><b>大學：</b><br/>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已修畢一年級課程，現為二年級第一學期在學中學生，且限<b>醫學放射或理工</b>相關學系（含雙主修或輔系），大一全學年總平均<b>75</b>分以上(含)，且大一普通生物學上下學期成績均須在<b>75</b>分以上(含)。</p> <p><b>專科：</b><br/>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限<b>放射</b>相關科，畢業歷年成績名次在全班人數前<b>10%</b>以內(含)，且畢業總成績平均<b>80</b>分以上(含)。</p> |  |
| 指定繳交資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影本三份。</li> <li>2.自傳四份。（600字以內）（採用全校統一格式）</li> <li>3.讀書計畫四份。（內容詳述轉學動機、個人特長、社團經驗、未來理想抱負等等）</li> </ol>  |             |  |  |
|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 甄試項目  |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 說明   |  |
|             | 資料審查  | <b>100%</b>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審查成績單等指定繳交資料。</li> <li>2.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li> </ol>  |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錄取生應於105學年第2學期註冊入學本學系二年級下學期，錄取生入學後之學分抵免，係由本系及相關單位依學生大學在學各學期(含一年級全學年及<b>二年級第一學期</b>)修習之各科科目及學期成績審核決定。</li> <li>2.請考生務必注意維持<b>二年級第一學期</b>之學習成效。</li> </ol> |             |  |  |
| 電話          | (02) 28267217   | 網址          | <a href="http://birs.web.ym.edu.tw/bin/home.php">http://birs.web.ym.edu.tw/bin/home.php</a>  |  |

|             |   |             |   |  |
|-------------|---|-------------|---|--|
| 組別代碼        | <b>109</b>  | 系班組         | <b>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b>   |  |
| 招生名額        | <b>2 名</b>  | 自訂報名條件      |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已修畢一年級課程，現為二年級第一學期在學中學生，且限 <b>理工或生命科學</b> （相關）學系（含雙主修或輔系），大一全學年成績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b>40%</b> 以內(含)，且大一全學年總平均 <b>75</b> 分以上(含)，以及大一 <b>普通生物學</b> 上下學期成績均須在 <b>75</b> 分以上(含)。 |  |
| 指定繳交資料      |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正本一份，影本三份。<br>2.自傳一式四份。（ <b>500</b> 字以內）（採用全校統一格式）<br>3.讀書計畫一式四份。（內容詳述轉學動機一頁與自訂題目之報告 <b>至少三頁</b> ）  |             |   |  |
|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 甄試項目  |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 說明  |  |
|             | 資料審查  | <b>100%</b> | 1.審查成績單等指定繳交資料。<br>2.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
| 備註          | 1.錄取生應於 <b>105</b> 學年第 <b>2</b> 學期註冊入學本學系二年級下學期，錄取生入學後之學分抵免，係由本系及相關單位依學生大學在學各學期(含一年級全學年及 <b>二年級第一學期</b> )修習之各科科目及學期成績審核決定。<br>2.請考生務必注意維持 <b>二年級第一學期</b> 之學習成效。 |             |   |  |
| 電話          | (02) 28267089   | 網址          | <a href="http://dls.ym.edu.tw">http://dls.ym.edu.tw</a>   |  |

## 參、報名規定事項（請配合參見簡章目錄前之報名流程說明圖）

一、報名方式：一律以網路報名，報名期間內，網路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時間：民國105年11月17日上午9時至11月23日下午5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報名資格確認查詢：考生得自105年12月1日中午12時起，於本校報名系統【考生專區→報名審查查詢】查詢報名資格審核結果

三、報名網址：

請至本校首頁

（<http://ymrecruit.ym.edu.tw/bachelor/Rec/WebRecAspxDefaultMenu.aspx>）→

【學士班－第二學期轉學生甄試】

四、報名費：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為120元，低收入戶免費。

※每一考生只限報名一學系。

1.報名費說明：

(1)一般考生新台幣 200 元整。

(2)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惟報名後請將各級政府開具之低收入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二)上】連同審查相關文件一併寄出，未寄出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合。

(3)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新台幣120元整，報名後請將各級政府開具之中低收入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二)上】連同審查相關文件一併寄出，未寄出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合。

2.報名費繳費帳號及方式：

(1)繳費帳號：

每一考生之網路報名程序完成並確認送出後，系統會自動產生一組16碼帳號（本校指定之第一銀行帳戶）。須繳費之考生請將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整（中低收入戶考生 120 元整）存入。報名完成並列印報名表件後，繳費帳號會顯示在【報名表(二)上】

(2)繳費方式：

A.臨櫃繳款：直接至第一銀行各分行辦理無摺存款

開戶銀行：第一銀行士林分行

銀行戶名：國立陽明大學招生專戶

存款帳號：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16碼帳號

※非第一銀行分行無法辦理臨櫃匯款

B.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第一銀行銀行代碼 007，轉入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16碼帳號。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操作。



### (3)查詢繳費情形：

查詢網路報名繳費狀況操作步驟：請於隔日至第一銀行網站首頁→快速連結：第e學雜費入口網→頁面左邊【各項繳費查詢】選項→請輸入繳款帳號16碼。亦可於隔一上班日至報名系統【考生專區→報考學系資訊】查詢個人報名及繳費情形。

## 五、寄繳資料

※請依下列順序夾妥裝袋寄繳，除各學系指定繳交資料外，其他資料請勿裝訂成冊。

※除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為辦理減免報名費，得先行傳真證明文件影本至本校綜合業務組外，凡屬其他弱勢家庭情形者，請隨報名表件寄繳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利錄取入學後，由本校生活輔導等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服務及協助。

### 1.由報名系統上列印報名表：

以A4白紙列印【報名表(一)】、【報名表(二)學歷(力)及繳費證明文件影本黏貼單】、【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三項表單。

#### (1)報名表(一)：

請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傳送資料後，以A4白紙列印，核對無誤後，親自簽名並貼妥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及國民身份證（或護照）正、反面影本。

#### (2)報名表(二)學歷(力)及繳費證明文件影本黏貼單：

請上網以A4白紙列印，貼妥銀行繳款收據或ATM交易明細表影本，以及學歷(力)證件影印本。若學歷(力)文件過多或太大，可不用黏貼，改裝訂於報名表(二)後。

#### (3)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網路報名完成後，將「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大小信封或紙箱上，並將各項報名表件依序排列，左上角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

#### (4)國內外學歷(力)證件影印本補充說明：

A.大學在學生：繳交(黏貼或裝訂)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B.專科學校畢業：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C.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A)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B)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C)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2. **各學系規定繳交之資料**：

請依簡章各學系分則所列「規定繳交資料」辦理，如：自傳、讀書計畫等格式請至本校網站（【招生訊息→學士班轉學生甄試招生考試簡章公告→附件、表格下載】下載列印參用）。

3. 裝袋郵寄：

各項應備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以B4信封裝袋彌封，封面貼妥自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之【**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將本款所列之各項報名表件依序排列(證件不實者，法律責任自負)，左上角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於報名收件期限前以【**限時掛號**】郵寄（以中華郵政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或親自送件(收件期限當日下午5點前)至收件地址。

4. 報名表件收件日期及方式：

**105年11月23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一律退件，考生請慎重選擇送達方式。

(1)由郵局寄送者：以中華郵政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非以限時掛號寄送致發生遺失或遲誤情形者，責任自負。

(2)由民間郵務或快遞公司寄送者：務請指定於報名截止日期（**105年11月23日**）**下午5時前**送達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登錄收件，逾時不予受理（非上班日不收件）。

(3)自行送件者：應於報名截止日期（**105年11月23日**）**下午5時前**，將封妥之報名信封送達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登錄收件(收件時不予審核)，逾時不予受理（非上班日不收件）。

(4)報名表收件地址：**台北市11221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國立陽明大學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6. 繳費後因逾期寄件、報名資格不符、表件不全等原因，遭退件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者，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交報名費一律概不予退費，請考生審慎確認報名資格及所寄繳資料之完整性。

## 肆、錄取

一、各學系甄試總成績及各項甄試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甄試錄取名額，以簡章彙編所定名額為限，皆得列備取。

三、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考生甄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四、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分時，則依各學系訂同分參酌項目順序，比較考生成績，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參酌項目成績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 伍、放榜

- 一、榜單公告：錄取名單預定於**105年12月16日**公告(榜示內容含考生准考證號及姓名)。
- 二、放榜方式：
  - (一)榜示：本校行政大樓三樓公佈欄公告。
  - (二)網路公告：請參閱本校網站首頁之「招生訊息」\「最新消息」（網址：<http://adm.web.ym.edu.tw/files/11-1196-2.php?Lang=zh-tw>），公告主旨為「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士班轉學生甄試入學招生考試錄取名單」。

## 陸、成績複查：(一律以郵寄方式辦理)

- 一、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義，應於105年12月21日前（以郵戳為憑）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受理。
- 二、成績複查申請手續：請使用本校規定之「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至【招生訊息→學士班轉學生甄試招生考試簡章公告→附件、表格下載】下載列印）。
  - (一) 列印「複查成績申請書」，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
  - (二) 成績單正本（影印本不受理）
  - (三) 複查費用每科(轉學生甄試僅審查一科)新台幣50元整（購買郵局等值匯票，**收款人：國立陽明大學教務處**），未繳費者，不予處理
  - (四) 回郵信封一個（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郵票，若欲以掛號收件，請貼足25元郵資）
  - (五) 收件人：自行黏貼郵票、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將上列(一)至(四)，以掛號郵寄至(郵遞區號：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
- 三、來函信封封面請註明報考學系、准考證號與姓名，以便查詢。

## 柒、報到、放棄及註冊入學

- 一、錄取之正取生必須於105年12月23日(含)前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以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亦可於本校網站【招生訊息→學士班轉學生甄試招生考試簡章公告→考生專區→錄取報到情形】查詢）；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各錄取學系將以電話或E-mail等方式聯絡。報名時之「寄發成績單、錄取通知等地址」、「行動電話」、「電話」及「E-mail帳號」等務請確實填寫。
- 三、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以規定書面格式（招生訊息→學士班轉學生甄試招生考試簡章公告→考生專區→登入放棄後下載列印放棄切結書），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量。

四、錄取生一律依本校學士班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入學各該錄取學系二年級下學期（入學及註冊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分機2203、2036、2037），並繳驗學歷證件正本（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抵免學分表，無法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若報考資格及證件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捌、附註

- 一、本簡章全版內容及各相關表件請於本校綜合業務組網站查詢及下載（不另發售）。
- 二、對本簡章內容如有疑議可洽詢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電話：02-28267000轉2268或2299）。
- 三、詢問註冊、入學就讀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電話：(02)28267000轉2203、2036或2037。
- 四、查詢各學系相關課程、教學等相關事項，請逕洽各學系（聯絡方式請參閱本簡章各學系分則）。
- 五、本校新生各項資訊（學雜費、獎助學金、住宿等）均請於本校首頁（<http://web.ym.edu.tw/files/13-1133-2006.php>）右上處點選「新生」查詢。